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及问询公司和董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

2、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合理、必要的交易。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和了解有关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我们对公司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

汤山文

熊政平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